

证券代码:600499

证券简称:科达机电

公告编号:2012-032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KEDA”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商标网 (<http://sbj.saic.gov.cn>) 上发布的“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、争议案件中认定的 150 件驰名商标”公告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“KEDA”注册商标（类别：第 7 类；使用的商品 / 服务：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。

“KEDA”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